

临汾市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24〕6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养老服务五年规划 (2024—2028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临汾市养老服务五年规划(2024—2028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养老服务五年规划

(2024—2028年)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7)
(一)发展基础	(7)
(二)面临形势	(8)
1.发展机遇	(9)
2.面临挑战	(11)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13)
(一)指导思想	(13)
(二)基本原则	(14)
(三)发展目标	(15)
三、养老事业	(18)
(一)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	(18)
1.不断夯实兜底服务保障制度	(18)
2.积极推进普惠服务制度	(18)
3.全面落实服务保障制度	(19)
(二)完善养老服务设施保障体系	(19)
1.推进社区养老设施网络建设	(19)
2.推动农村养老设施改造	(20)

3. 优化养老机构床位供给	(21)
4. 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	(21)
5. 打造医养结合临汾模式	(21)
(三)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体系	(22)
1. 健全养老服务标准体系	(22)
2. 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	(23)
3. 聚力“临汾养老”培育地方品牌	(23)
(四) 加强养老人才队伍建设体系	(24)
1. 提升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	(24)
2. 落实养老从业人员待遇	(24)
(五) 推动智慧养老服务网络体系	(25)
1. 搭建智慧养老信息服务平台	(25)
2. 推动“互联网+养老服务”发展	(26)
3. 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难题	(26)
(六) 健全统一养老监管体系	(27)
1. 建立为老服务机构社会信用体系	(27)
2. 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监管机制	(27)
3. 强化涉老资金安全监管	(28)
(七) 营造老年友好社会环境体系	(28)
1. 弘扬临汾德孝传统文化	(28)
2. 提升老年人社会参与度	(29)
3. 积极塑造老年友好社会环境	(29)

四、养老产业	(30)
(一)以点带面,聚力发展高端养老产业	(32)
1.推进高品质养老机构建设	(32)
2.完善高品质养老产业链	(32)
(二)三线并进,深耕特色康养旅居产业	(33)
1.打造沿黄风情康养线路	(33)
2.打造沿汾文化康养线路	(33)
3.打造沿太岳生态康养线路	(33)
(三)区域联动,做优老年营养食品产业	(34)
1.发展地方特色老年食品	(34)
2.推进功能食品研发	(34)
(四)龙头带动,做强中医药养生产业	(35)
1.拓展中医药养生产业	(35)
2.推进本地养生药茶品牌	(35)
3.培育临汾特色中医馆	(35)
(五)园区协作,培育适老化装备产业	(36)
1.扶持康复辅具制造产业	(36)
2.积极发展老年智能设备产业	(36)
(六)基地引领,推动养老人才培养产业	(36)
1.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	(36)
2.深化人才产教融合培养	(37)
五、保障措施	(38)

(一)完善组织保障	(38)
1.加强组织领导	(38)
2.落实工作机制	(38)
(二)加大资金保障	(39)
1.保障养老服务财政投入	(39)
2.吸引社会力量投入	(39)
(三)优化营商环境	(39)
1.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土地保障措施	(39)
2.强化金融支持养老服务激励措施	(40)
3.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40)
(四)强化监督考核	(40)
附件1:临汾市养老事业各县(市、区)重点目标分解	(42)
附件2:临汾市养老床位缺口测算	(43)

前 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快推进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充分挖掘临汾市历史文化、生态和旅游等资源优势，发展银发经济，推动全市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为养老模范市建设提供支撑，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按照《临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山西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要求，编制本规划。主要内容包括6大目标，7大体系、6大产业和8大行动。规划期限为2024—2028年。

一、规划背景

(一) 发展基础

我市以打造临汾特色养老服务模式、创建养老服务模范市为契机,统筹开展养老服务各项工作并取得良好成效,逐步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兜底性、普惠性、多样化的养老服务体系。

养老服务政策体系持续完善。围绕养老服务模范市创建,我市先后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通知》《临汾市养老服务模范市创建方案》《关于推进全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稳步提升养老市场供给能力,强化养老服务质量监管,全面推进养老服务创新发展。

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持续增强。机构养老方面,全市共有 124 家养老机构,其中公办 37 家,民办 87 家,共有床位 9121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 2336 张;侯马市、翼城县、蒲县荣获首批省级养老服务模范县,尧都区正元养老院、尧都区中心敬老院、尧都区老年医养中心、侯马市荣福老年公寓荣获首批养老服务模范机构。社区养老方面,全市共建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61 处(其中含 22 个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 53%,为近 10 万城市老年人提供就餐、老年活动及短期托养等服务。农村养老方面,村(社区)养老服务站点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建成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55 个,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831 个,每年提供助餐服务超过 180 万人次,有效弥补了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居家养老方面,各县(市、区)积极开展有益探

索,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行、助医、助购、助急、助洁、助浴”等“七助”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

养老服务质量持续提升。连续 4 年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养老服务标准化、管理信息化、队伍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标准达标率达到 100%。全市 124 家养老服务机构全部完成房屋安全鉴定,食品安全、防疫安全均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任务,100 家养老服务机构完成消防改造并通过验收,37 家公办养老机构完成等级评定,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显著提升。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持续壮大。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的培养力度持续加大,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培养出一批具有综合照护服务能力的专业人才。落实山西省养老服务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政策,社会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认可度不断提升。目前全市共建有 5 个养老护理员培训基地,全市养老服务人员 683 名,持证上岗率 70%。医疗服务机构共有 2235 个,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老年人 55 万余人。

(二) 面临形势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养老问题日益成为全社会高度关注的民生问题和发展问题。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年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开启社会主义现

代化国家建设新征程之际做出的重大判断,是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作出的重大部署。

省委、省政府把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作为民生工作的重要内容,要求加快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制定发布本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鼓励支持试点一至两县整县域推进构建城乡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在县城加快推进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鼓励各地探索符合实情的互助养老服务。实行覆盖全体老年人的高龄津贴政策,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养老支付能力。通过加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普惠养老服务供给,大力扶持本土养老服务品牌,推动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示范引领的养老服务发展新格局。

根据 2022 年山西省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临汾市常住人口为 390.66 万人,平均预期寿命 78.12 岁,60 岁以上人口 79.81 万人,占比 20.43%。全市目前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约 3 万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 3.76%。预计到 2028 年末,60 岁以上老年人口总数将达到 100 万人,约占总人口的 25%,进入深度老龄化阶段。

未来五年是全市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窗口机遇期。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结构逐步由生存型向发展型转变,从过去的简单生活照料需求向多层次、多样性、个性化需求转变,迫切需要加快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全方位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1. 发展机遇

人口老龄化成为国家战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党中央、国务院正确把握人口发展大趋势和老龄化规律,做出立足当下、着眼长远的重大战略部署。省委、省政府把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发展作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与市场协同参与的养老服务发展格局进一步完善,发展空间更为广阔。市委、市政府将养老服务作为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重要抓手,高位谋划、全力推进。未来五年,本市经济将由中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发展适合老年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将为经济社会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动力。

医养康养需求激发本土潜力。老年人已从单纯的生活养老需要转向健康、多样化、品质化的享老服务。我市医养、康养资源丰富,可根据不同年龄段老年人的膳食营养、文化娱乐、休闲旅居等需求加快开发,为快速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提供基础条件。

智慧要素为养老服务发展赋能。临汾市坚定不移推动数智赋能,实施新型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持续对5G网络、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重点领域加大投资力度,拓展5G应用场景,不断加快“数字临汾”的建设步伐,将现代科技运用于健康和养老领域,互联网医疗、智慧养老与数字医养的快速进步,为养老服务发展赋能,必将深刻改变养老服务发展的路径和模式,重塑养老服务发展新格局。沿黄、沿汾、沿太岳等医养康养颐养元素在智慧科技赋能下,将发挥巨大的能量,提供更加便捷、高效和舒适的享老服务,为临汾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提供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

银发经济成为老龄社会重要经济形态。老年人多元化、差异化、个性化的需求,正变得越来越旺盛和迫切。大力发展银发经济,规划布局高水平的银发经济产业园区,打造银发经济标杆城市迎来重大机遇。将“预备于老”的相关产业纳入银发经济范畴,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既利当前又惠长远。数据显示,2026年,我国银发经济市场规模将达12万亿元,其中,养老服务、老年保健品和老年食品、康复器械等行业将成为重要支点。银发经济及细分产业规模不断提升,市场主体逐年增多,由养老服务、老年用品、养老金融、老年科技等共同构成的养老产业链条日益完整。运用好市场机制,充分发挥各类经营主体和社会组织作用,共同促进银发经济发展壮大,能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2. 面临挑战

本市人口老龄化程度呈连年加深趋势。各县(市、区)老年人口分布不均衡,其中尧都区老年人口分布集中,约占全市老年人的24%。失能失智、半失能老年人3万余人,约占老年人口比例的3.76%,护理需求凸显。高龄、独居、空巢、失能、失智老年人不断增长,养老个性化需求显现,迫切需要在资金、人才、政策、设施、管理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实现供需匹配,建设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的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仍然面临着诸多挑战。

对养老发展趋势认识不足。面对老龄化加速到来的趋势,个别地方对本区域内人口老龄化的严峻性认识不足,导致工作布局系统性不够,未将养老服务作为民生工作重点,未能形成层层抓落

实的有效机制,相关政策下达后出现协同性不强、执行不到位的问题。有的地方虽然设立了联席会议工作制度,但作用发挥不够,难以有效应对本区域内人口老龄化严峻挑战。

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存在短板。全市养老机构呈现结构性短缺,发展定位不明确,难以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嵌入式机构较少,现有城市社区 253 个,已建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61 个,覆盖率仅为 24.11%。古县、吉县、大宁、隰县、永和、蒲县、汾西、霍州等 8 个县(市)仍属于社区养老幸福工程空白县。全市共有乡镇 137 个,已建成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55 个,覆盖率为 40.15%;共有行政村 2071 个,已建成日间照料中心 831 个,覆盖率为 40.13%,服务老年人的设施基础还很薄弱。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政策落实不到位,新建小区配建社区养老服务用房政策落实不到位,城镇老旧小区普遍存在居民老龄化突出、老年人口占比较大、养老服务设施缺失严重等问题。全市有近 1 万张机构养老床位,定位主要以活力老年人作为服务对象,服务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能力较弱,机构平均入住率仅为 38.9%。

养老服务供需不均衡不充分。全市失能半失能老年人面临照护问题严峻,而现有机构床位建设,特别是护理型床位建设严重不足,目前仅占机构总床位数的 23.8%。实现“服务找人”的科学应对人口老龄化不到位,对失能半失能、失智老年人口分布及其经济状况、服务需求缺乏精准统计,对全市养老服务资源缺乏全面有效的摸排查,导致养老服务政策和资金投入难以有效对接。城乡养

老服务项目发展不均衡,服务内容不够专业化、多样化和精准化。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匮乏。全市养老服务专业人员不足,结构不合理。目前养老护理员总数不足 700 人,按照国家标准养老护理员与老人的比例 1:4 计算,1 万张养老床位至少需要 2500 名养老护理员,差距巨大。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人员更为有限,难以满足养老照护服务需求,养老护理供给与需求矛盾突出。从事养老护理员工作的多为 50—60 岁的人群,年龄整体偏大、学历偏低,近 30% 未能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人才待遇较低导致人才流失严重,缺乏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老年营养师、适老化改造师等专业技能人才。养老照护服务、运营管理、专业服务等各类涉老行业人才,均需要大力开发和培育。

养老产业发展缓慢。全市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整体滞后,产业发展缺乏丰富多样的精品项目、龙头企业、知名品牌的支撑,链主、链长企业力量薄弱,产业链不长不深,产业活力和产品竞争力不强,主要体现为:优质医养康养颐养机构数量众多,但是品牌化、规模化企业数量少,产业内容和运营模式较为传统单一;优质文旅、农业、中医药资源丰富,但与文旅、健康、地产等其他关联行业的融合度有待提升;适老化用品等老年用品企业普遍存在“体量小、无规模、无系统”的特点,尚处于附加值较低的产业链环节。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积极应

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立足临汾老龄化现状和发展趋势,以满足老年人多元化的养老服务需求为目标,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科技支撑、制度保障相结合,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财政投入力度,健全完善养老服务工作体系,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促进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养老服务均衡发展,打造山西养老服务新标杆,使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更足、幸福感更强、满意度更高。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兜牢底线。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着力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在保障基本的基础上,按照提标扩面的思路,推进基本养老服务的普惠化、可及化、均等化。

坚持需求导向,精准服务。针对65周岁以上老年人开展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和需求评估,精准掌握本市各年龄段、健康程度不同老年人的底数、分布以及服务需求,将具有健康照护需要和关爱需要的城乡老年人纳入服务范围,精准施策。

坚持城乡一体,齐头并进。统筹发展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在城区加快幸福工程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在农村通过合理布局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日间照料中心,构建城乡一体化的养老服务体系。

坚持产业融合,协调推进。树立积极老龄化、健康老龄化发展

理念,依托本市康养旅居、营养食品、中医药养生、装备制造等产业基础,加快推进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与养老服务融合,聚焦高品质机构发展,促进养老人才开发,实现全产业链发展。

坚持多元合力,统筹发展。充分发挥政府政策引导作用,实现兜底服务、普惠服务与多样化社会服务相结合。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和支持企业、行业协会、慈善和志愿服务组织、专业机构、家庭等力量协同共进,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三)发展目标

到 2028 年,基本养老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养老服务设施较为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综合监管不断强化,产业发展更具活力,逐步建设成为布局合理、功能完备、服务优化、特色突出的国家级医养康养颐养胜地。

养老服务制度建设进一步健全。按照兜底供养有保障、普惠养老能满足、多样市场可选择的原则,不断夯实兜底服务制度,积极推进普惠服务制度,全面落实各项服务保障制度,推动实现养老服务资金到位、场地到位、人才到位、管理到位、服务到位,促进全市养老服务业优质可持续发展。

养老服务设施网络进一步完善。根据老年人口的增长速度和规模,养老机构总床位达到 18000 张;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乡镇(街道)综合性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100%,确保养老服务设施满足人口老龄化的发展需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更加便捷,养老专业化服务延伸至家庭,形成城镇“15 分钟”社区居

家养老服务圈。

医养结合模式进一步升级。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合作机制,实现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全覆盖,医养融合品质和数量整体提升。实施医养结合试点示范,全面促进医养融合发展,形成医中有养、养中有医,打造养老、医疗、照护、康复、安宁疗护等相衔接的“医养结合”临汾模式。护理型床位占总床位数的比例达到 65% 以上,满足失能半失能和失智老年人的刚性需求。

养老人才队伍进一步优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全面实现专业化、职业化、定向化培养,医、养、康、护等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结构更加优化。培养养老从业人员累计达到 5000 人,养老护理员岗前培训率达到 100%,中级护理员持证比例达到 30% 以上。每千名老年人配备 2 名持证社会工作者。健康营养师、心理咨询师、康复治疗师等专业服务队伍逐步完善。养老服务人才薪酬、社会保障待遇合理、岗位适配、职业晋升通道畅达,形成全省乃至全国的养老服务品牌。

数字化赋能进一步深化。建立临汾市智慧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通过智慧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汇集服务信息、行业资源、服务监管等职能,打造智慧养老服务体系,以临汾老年人的获得感、颐老享老为最高衡量标准,实现宜康、宜居、宜养、宜乐、康养山西·夏养山西的目标。推行养老服务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新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养老事业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依托临汾生态文化和制造业基础,发挥“临汾优选”“临汾技工”优势,围绕高品质养老、康养旅居、营养食品、中医药养生、适老化装备制造和养老服务人才六大产业,着力打造临汾市养老产业发展新高地,形成养老产业发展集聚和示范效应示范区。

表一 临汾市养老服务五年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类型	细分指标	单位	2024	2025	2028	指标属性
1	基础保障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	95	95	预期性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95	95	约束性
3		特困失能人员集中供养率	%	--	≥70	≥90	约束性
4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5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	%	50	60	100	约束性
6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70	80	100	约束性
7	机构养老	养老机构床位总数	张	10000	16000	18000	预期性
8		养老机构护理型占比	%	40	55	≥65	约束性
9	社区居家养老	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个	55	100	137	预期性
10		村(社区)服务站点覆盖率	%	40	100	100	预期性
11		家庭适老化改造户数	户	4600	8000	10000	预期性
12		老年助餐覆盖率	%	60	80	100	约束性
13		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	80	100	约束性
14		城乡老年友好社区创建个数	个	5	20	60	预期性
15	平台建设	成立养老服务发展指导中心	个	1	17	--	预期性
16	能力评估	65周岁以上老年人能力评估覆盖率	%	100	100	100	预期性
17		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评估率	%	50	80	100	约束性
18	人才培养	全市护理员培训基地	个	10	15	20	预期性
19		护理员持证上岗率	%	75	80	100	预期性
20		培训养老从业人员	人	1000	3000	5000	预期性

三、养老事业

(一)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

1. 不断夯实兜底服务保障制度

优先将经济困难的孤寡、高龄、空巢、独居、失能(失智)、重度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纳入基本养老服务范围并重点保障。进一步明确政府在养老服务发展中的职责定位,落实《临汾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服务内容,指导各县(市、区)建立完善相关指导性清单,保障基本民生,重点保障特殊困难老年群体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全面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管理制度,以政府补贴形式引导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养老机构优先接收特殊困难老年人,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工作,确保日常照料全面及时,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专栏 1: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落地行动

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促进本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落实《临汾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内容,在 4 大类(含物质帮助、关爱服务、照护服务、医护服务)24 项服务基础上、补齐现有服务短板,并动态调整服务内容。

出台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制度和执行方案、实施措施,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采取政府购买等服务形式,确保助餐、助医、助行等服务内容落地执行。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发展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

2. 积极推进普惠服务制度

聚焦基本养老服务重点对象,大力发展普惠养老。坚持以需求为牵引,以问题为导向,对养老服务体系结构进行再优化,打造老年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刚性需求示范中心,在提供康复、膳

食、娱乐、日间照料、信息化服务等基础上,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群体分类提供养老保障、生活照料、康复照护等适宜服务。逐步扩大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覆盖面,实现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能够享受到政府购买服务。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鼓励民办养老机构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

3. 全面落实服务保障制度

建立健全养老综合评估机制。建立老年人能力和需求评估体系,指导、帮助社区开展经常性的评估工作,动态掌握失能老年人情况,建立全市统一、结果互认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并将评估结果作为老年人享受福利待遇、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不断健全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

(二)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保障体系

1. 推进社区养老设施网络建设

大力发展嵌入式机构,解决养老服务结构性短缺问题,促进社区居家机构养老有机融合。实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排查行动,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100% 覆盖,确保城市新建居住区按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新建居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补齐老旧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规范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移交和使用。形成全市 253 个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全覆盖,满足老年人衣食住行、医养康养、颐养乐老、助老享老等全方位需要。

2. 推动农村养老设施改造

以县域养老“翼城模式”为样板,按照“因地制宜、全面覆盖”的原则,搭建县(市、区)级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农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服务站点的三级服务网络体系。建成 137 个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并实现功能完整化,每个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带动 5—10 个农村服务站点,提供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向辖区内农村留守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利用闲置资产,依托社会力量兴建或改造具有日托和全托功能的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数量由 831 个扩充至 1200 个。转型升级乡镇敬老院,构筑起以乡镇为单元的区域养老服务体系,适应农村老年人的服务需求。推动有条件的村把农村服务站点与村卫生所合并建设,实现医养结合,为农村老年人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

专栏 2:农村养老服务普及行动

补齐农村养老基础设施短板,将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农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改造升级纳入乡村振兴战略。

1. 县域层面,做好乡镇级养老机构、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基层村日间照料中心的规划布局,达到农村养老服务全覆盖,然后逐步细化工作单元,做到服务惠及每一位老人。

2. 实施乡村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对于规模小、入住率低的敬老院进行合并或关停。

3. 推动留守老人较多、照料需求较大的村,利用闲置资产,依托社会力量兴建或者改造具有日托和全托功能的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根据农村老年人的覆盖率,以每年建设 100 处日间照料中心的速度,到 2028 年建成 1200 个日间照料中心,满足农村老年人的就餐需求和养老服务需求。

4. 建设农村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发展农村养老普及行动,应用互联网+智慧养老平台、配备智能设备,针对辖区老年人特性,利用农村养老服务队伍,整合社会为老服务资源,优先满足失能、半失能、失智、高龄独居、空巢、贫困等老人刚需,提升农村老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3. 优化养老机构床位供给

推进原有养老机构通过改扩建扩大床位尤其是护理型床位供给；合理调节兜底性、普惠性及市场化床位占比。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职能，在保障集中供养需求的失能、半失能特困老年人基础上，空余床位向社会开放。综合调整、优化床位结构，引导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医养结合机构盘活空置资源，养老床位数达到18000张，全市护理型床位数达到65%，人口老龄化程度较高的县护理型床位数达到85%以上，全市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刚性需求持续满足。强化土地供应等要素保障，支持社会资本建设一批集居住、生活照料、医疗照料等于一体的养老社区和大型养老综合体，形成布局合理、功能互补、合作共赢的发展态势。

4. 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

健全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发展家庭养老床位，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夯实家庭养老基础地位，逐步形成衔接有序、功能互补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加强就近养老服务供给，丰富街道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设施、社区养老服务站点服务功能，加快构建“一刻钟”养老服务圈。整合辖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医疗服务机构、餐饮企业、家政服务公司、物业服务公司等为老服务资源，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乐、助行、助医等服务。

5. 打造医养结合临汾模式

鼓励临汾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协议合作，整合优化基层医疗卫生和养老资源，提供医疗救治、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安

宁疗护等服务。支持医疗机构利用场地资源、专业人员优势,开展老年康复、护理以及其他医养结合服务。推广并完善医养结合临汾模式,在医疗机构享有医疗保险报销和长期护理险定点机构的资格条件下,根据老年人就医、护理服务需求做到床位、服务人员便捷切换,规范实现“床位不变,系统转变,医养无缝对接”,不断满足老年人快速就医、综合照护和治疗康复等需求。鼓励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城镇社区幸福工程等社区居家服务机构与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医疗设施同址或邻近设置,推广村卫生室与村幸福院“两院一体”发展模式,实现资源整合、服务衔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老年人建立签约服务,推动以家庭养老床位的方式将护理服务、医疗康养服务延伸至居民家庭。

专栏 3:医养结合模式打造行动

总结、提炼正元养老院、金汾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机构医养结合经验,由点及面,全面铺开,扎实做好临汾医养结合模式打造行动。

1. 简化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和医疗机构备案养老机构手续,推动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范围。

打造 5—7 家医养结合服务机构。依托临汾市三院延伸医养结合性质的养老中心,临汾市中心医院开展安宁疗护专院,临汾市养老公寓、尧都区中心养老院和侯马市中心敬老院与周边资源通过签约等形式开展医养结合服务。

2. 医养结合模式向社区、居家延伸。通过健康档案、家庭医生等服务,拓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老年人建立服务关系,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推动综合医院全科医学科参与基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居家、社区老年人提供专业护理和医疗卫生服务。

(三)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体系

1. 健全养老服务标准体系

加强全市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健全涵盖机构、居家、社

区场景下的养老服务、管理和支撑保障标准,形成互相衔接、覆盖全面、重点突出、结构合理的各级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标准体系。成立市县级养老服务标准化委员会(工作组),加强养老服务领域标准化宣传工作,制定出台符合本市市情、体现高质量发展、适应管理服务要求的地方养老服务标准。开展养老服务领域贯标活动,加快设施设备标准化改造,加大标准化管理教育培训工作,引导和鼓励工作基础好、积极性高的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

2. 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

按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和《山西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在公办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基础上,全面推行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创建一批品牌形象良好、服务功能完备、质量水平一流的养老机构,三星级以上养老机构占比达到30%以上。探索开展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工作,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结果实行动态管理,制定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实施办法及奖补措施,体现服务质量评价结果与相关补贴、评先、奖励扶持政策挂钩。

3. 聚力“临汾养老”培育地方品牌

依托本市丰厚的生态、文化资源,发展医养康养颐养、乐老助老享老事业和产业,打造“临汾养老”品牌。支持本土养老服务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引导养老机构拓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服务品牌。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引进国内外知名养老服务企业或机构入驻临汾,培育一批带动力强、知名度

高的优秀企业,以大企业、大品牌带动产业集聚,聚力“品牌+标准”发展模式,打造本市养老服务、产品标准体系,带动本地养老服务市场发展。

(四)加强养老人才队伍建设体系

1.提升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

开展养老服务管理人才培训提升行动,养老机构院长和管理人员实现培训全覆盖。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其中中级以上护理员比例不低于30%。在养老机构、社区和家庭从事专业照护服务的养老护理人员总数达到5000名。推动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师、心理咨询师、健康营养师、老年康复师、适老化改造师等涉老人才的专业化培养。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强化实际操作技能训练,重点加强失能失智人员照护、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意外伤害预防与处理等方面的岗位技能培训。拓展人才渠道,引导物业、家政、医疗等行业从业人员参与养老服务。扩大从业者队伍,鼓励退休医生和护士到养老机构中的内设医疗机构工作。

2.落实养老从业人员待遇

落实在职在岗养老服务人员享受相应的持证奖励、特岗补贴、入职奖励等政策待遇。完善养老从业人员技能等级与薪酬待遇挂钩制度,合理确定养老从业人员的工资指导价。落实养老服务行业职称评定和晋升,打通养老服务人才职业发展上升渠道,吸引更多年轻人加入养老行业。对涉老专业人才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进行奖补支持,鼓励养老从业人员人人持证。建立养老从业人员表

彰制度,对在养老服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利用每年护士节开展养老服务人员关爱活动。

(五) 推动智慧养老服务网络体系

1. 搭建智慧养老信息服务平台

以大数据平台为基础,结合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及移动通讯等信息技术,整合各类服务资源,共享人口、医疗、社保等基础数据,搭建全市统一的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对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进行完美整合,打造新一代“互联网+”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推动涉老数据共通共融,深化信息技术在养老服务申请、服务过程管理、服务质量监管等方面应用。强化养老服务需求与供给快速匹配,推动线上“点单”、线下及时服务。实现科学决策、精准服务、有效监管,不断满足老年人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专栏 4: 智慧养老平台建设行动

完善集信息发布、养老服务、平台监管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市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实现智慧养老服务城乡 100%全覆盖。

1. 建立临汾市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构建基本信息展示、线上视频监控、线上呼叫服务、线上资源管理,以及老年人高龄津贴生存认证审核、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等功能模块,提高全市养老领域信息化水平和监管效能,实现互联网大数据的运用。

2. 打造全市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实现市、县、街道、社区互联互通,通过互联网大数据的运用,推动养老服务规范化运营管理。

3. 建设具备供需链接功能的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依托平台和智能终端设备,提高服务转介效率,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家政预约、健康咨询、物品代购、服务缴费等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服务。

4. 鼓励各养老服务机构搭建信息化平台,实现与市级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

2. 推动“互联网+养老服务”发展

完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运行机制,拓展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应用服务平台数据为政府决策和行业监管提供数据支持。创新“互联网+”智慧养老模式,汇聚线上线下资源,开发个性化、多样化适老产品,精准对接需求和供给,为老年人提供“菜单式”就近便捷养老服务,着力打造“没有围墙的养老院”。推进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与养老服务机构相衔接,充分发挥现有养老服务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作用,提升智慧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培育整合更多的服务实体,完善服务内容和方式,促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精准服务。利用互联网多媒体等途径,发挥根祖文化、丁村文化等文化优势,吸引国内外老年人聚享临汾养老。

3. 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难题

开展“智慧助老”行动,让老年人在数字化时代“养老”变“享老”。通过政策引导和全社会共同努力,有效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加强专项普及应用培训,让广大老年人更好地适应并融入智慧社会,便利老年人日常交通出行、就医、消费、文体活动和办事服务等。扩大适老化智能终端产品供给,为老年人提供更优质的互联网服务,开展老年人智能技术教育,方便老年人使用智能化产品,享受应用服务。聚焦涉及老年人的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切实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

(六) 健全统一养老监管体系

1. 建立为老服务机构社会信用体系

建立养老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将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加强养老服务信用信息公开与共享,对于养老机构登记备案、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进行公示。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依法依规对守信主体提供优惠政策和便利条件,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养老机构及人员实施联合惩戒。推动养老服务领域行业自律体系建设,发挥本市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力量,引导健全行业自律规约,提高养老服务行业组织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服务能力。探索开展养老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建立养老机构信用等级,并作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分类监管、享受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

2. 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监管机制

持续推进养老机构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落实养老机构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应急能力。制定老年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指南,分类完善居家、社区和机构的老年人疫情防控措施。贯彻落实民政部《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细化本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专栏 5:养老机构安全提升行动

全面加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坚决筑牢养老服务领域安全生产防线,将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列入年度民政工作要点,定期开展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1. 完成所有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验收。

2. 重点围绕劳动节、国庆节、元旦、春节、全国两会等特殊时间节点,持续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明确市、县检查比例,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按照《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全方位、地毯式排查,做到一个机构不漏、一处死角不留。

3. 规范现有嵌入式小微养老机构运营。对养老服务设施进行综合评估,降低企业运营风险,根据装修改造费用和入住率以及存在的风险隐患等因素限期改造或者关停。

3. 强化涉老资金安全监管

定期抽查、核查申领政府提供的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资金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对存在虚报冒领等骗取行为的及时收回补贴资金并纳入失信名单。加大对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养老服务重点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加强对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和养老服务机构预收服务费用的规范管理,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依法打击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活动。

(七) 营造老年友好社会环境体系

1. 弘扬临汾德孝传统文化

传承弘扬孝亲敬老传统文化,加强临汾市德孝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将孝亲敬老纳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考评,推动各县(市、区)、各部门广泛开展各具特色的敬老养老

助老活动。确定每年10月为“敬老月”，重阳节为“养老开放日”，组织开展老年人身心健康活动、尊老爱老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和传承传统敬老文化，鼓励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参与监督，营造尊老爱老的社会氛围。

2. 提升老年人社会参与度

积极开展老年互助志愿活动，探索开展“时间银行”、互助养老等志愿服务，鼓励低龄老年人服务高龄老年人、健康老年人帮助失能老年人。组织老年互助队，为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做出贡献。鼓励、引导老年人成立文体型、服务型、公益型社会团体。发挥老年人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经验和声望优势，引导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服务的“银龄行动”。

3. 积极塑造老年友好社会环境

加快建设老年友好空间环境，开展老旧居住区和既有市政道路、公共建筑、公园绿地、广场等场所的适老环境改造。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场地、图书馆、相关设施设备等资源对老年人开放。推动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窗口为老年人提供优先和便利服务，落实老年人优待制度。宣传贯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及时总结和推广创新举措、成功做法、先进事迹，讲好“临汾养老故事”，让全社会及时了解临汾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新进展、新成效，营造尊老、敬老、孝老的良好氛围。

专栏 6:老年友好社区创建行动

加快建设老年友好空间环境,在景观设计、道路规划、标识系统、照明设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改造等方面进行适老化建设或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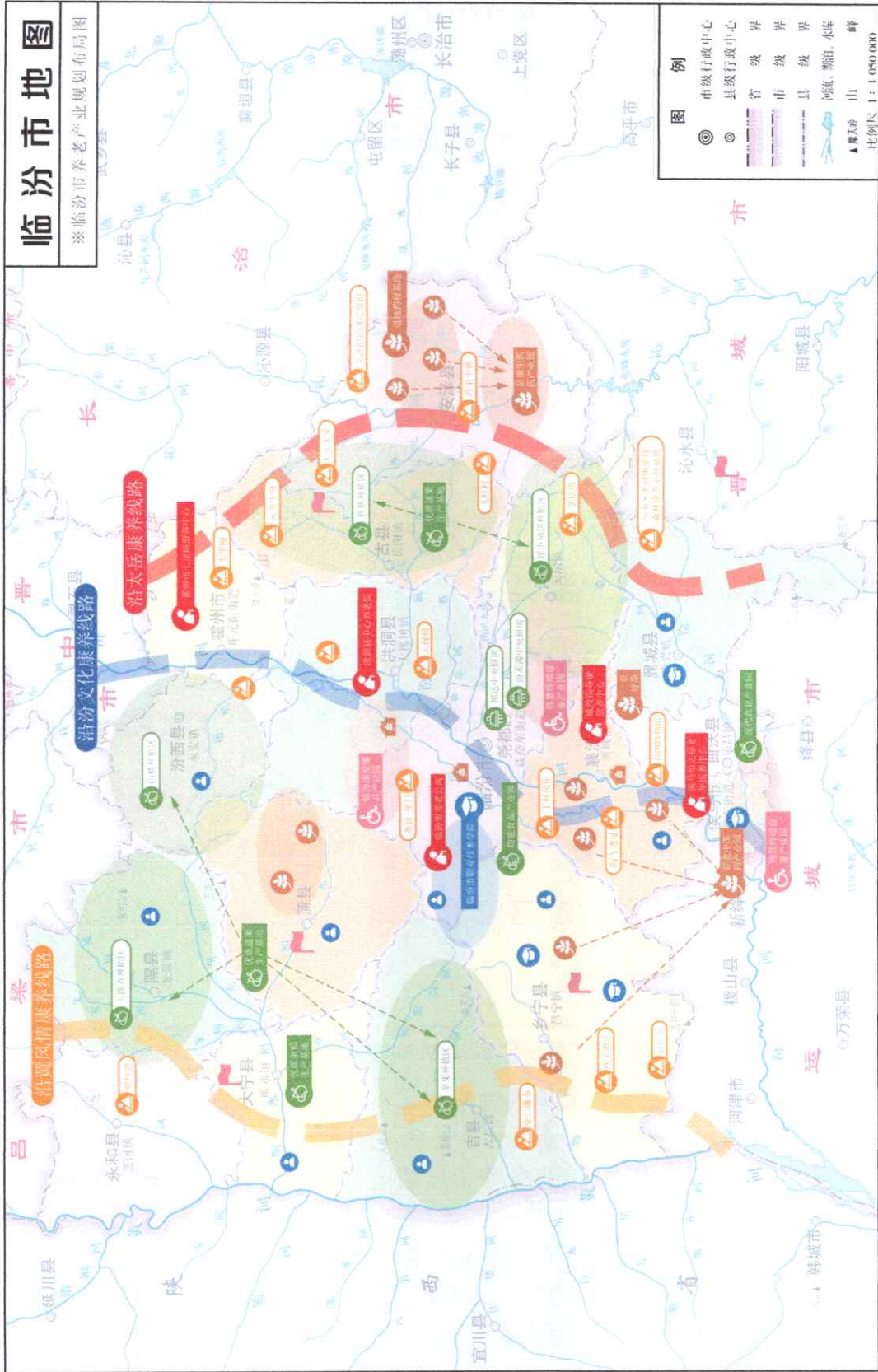
1. 全市创建 60 个老年友好社区。
2. 新建住宅居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按老年人宜居社区建设标准设置适老设施。
3. 统筹推进社区适老化改造,开展场所无障碍改造、消防设施改造,有条件的加装电梯、无障碍设施,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社区环境。

四、养老产业

依托本市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区位优势,围绕“养、游、食、药、造、培”等产业核心要素,构建以高端养老、康养旅居、老年营养食品、中医药养生、适老化装备、养老人才统筹发展的特色养老产业体系,打造六大产业链有机联动,“点、线、园、链、区、基地”空间布局合理,“康养、食养、医养”地方特色突出,多层次多类型的养老产业发展格局,为临汾转型发展提供新支点。

临汾市地图

※临汾市养老产业规划布局图



图例

- ◎ 市级行政中心
- ◎ 县级行政中心
- 省界
- 市界
- 县界
- 河流、湖泊、水库
- ▲ 峰
- ▲ 山

比例尺 1:1,050,000

临汾市养老产业规划布局图

2023年12月

以点带面、聚力发展 高端养老产业

就近带动、做优老年 养老服务产业

请上明用、做强中医 医药养老产业

同区同产、同口同老 社区养老产业

品牌引领、推动养老 人才培育产业

(一)以点带面,聚力发展高端养老产业

1. 推进高品质养老机构建设

重点打造 3—5 家高品质养老服务机构。扶持资源配置能力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领航型”机构,推进霍州市七里峪康养中心、洪洞县中心养老院、临汾市养老公寓、临汾城投福寿康康养中心、侯马怡之福老年医养中心的建设,支持高品质养老服务机构与中医医院合作共建,做实临汾康养特色服务内核,积极对接京津冀地区,建立多边异地养老战略合作机制。从医养结合、服务质量、专业技能等方面起到示范作用,多点带动临汾市高端养老服务产业发展。

2. 完善高品质养老产业链

支持国内外知名运营机构投资、运营高端养老服务机构,探索社会化发展养老服务产业的新途径。通过引进国内外高品质养老服务理念和服务体系,加快培育一批专注细分市场、聚焦主营业务、创新能力突出、成长潜力较高的优质中小型服务企业。培育一批连锁化、专业化、品牌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为高品质养老机构提供上下游服务支持。

专栏 7: 高品质养老机构建设行动

建设高品质养老机构,满足老年人对高品质养老服务的需求,提供舒适的居住环境、丰富的生活照料服务和更加专业的医疗保健服务。

1. 根据各机构的功能定位,建设侯马怡之福老年医养中心、临汾城投福寿康康养中心、临汾市养老公寓、洪洞县中心养老院、霍州市七里峪康养中心 5 家高品质示范养老机构的配套设施,满足老年人对高品质服务的需求。

2. 引进国内外知名的养老运营团队共同发展本市高品质养老,联合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提供上下游支持,形成走进来,留得住、服务口碑叫得响的临汾品牌。

(二) 三线并进,深耕特色康养旅居产业

1. 打造沿黄风情康养线路

开发以森林氧吧、登山揽胜、避暑度假养生等为主题的康养线路。围绕壶口瀑布、云丘山、乾坤湾等沿黄旅游风景区,丰富黄河文化廊道的休闲旅居要素。推动戎子酒庄-黄土高原葡萄酒特色康养小镇、吉县人祖山、蒲县东岳文旅康养小镇等项目建设。推广云丘山景区原生态改造古村落经验,景区与周边环境互补互促,从设备设施、服务内容、人才队伍、管理制度等方面,考虑老年人群特点和消费习惯,打造全国知名康养旅居目的地。

2. 打造沿汾文化康养线路

通过“文化主线串联、温泉支线循环”,构建汾河谷地“文化养心·温泉养生”康养路线。完善沿汾文化廊道的康养配套设施,打造以大槐树根祖文化、尧文化、襄汾丁陶文化、侯马、曲沃、翼城晋国文化为主脉络的文化寻根之旅。打造以洪洞恒富、襄汾荷花园、曲沃太子滩为支撑的温泉康养支线。培育以温泉疗养、温泉保健等为调养手段的健康养生业态,建设一批集休闲度假、特色医疗、保健养生于一体的温泉保健疗养基地。

3. 打造沿太岳生态康养线路

依托优质生态、红色研学、观光旅游等资源,开发以有氧保健、山地康体为核心的生态疗养产品,构建以乡村风情、自然风光、特色民宿为主题的太岳休闲度假、生态康养旅游廊道。支持各县(市、区)挖掘地方文化,开发弟子规、蔺相如、荀子等研学旅游产品体系。

推进霍州七里峪、古县云顶小镇、安泽沿沁河民宿群、浮山寨圪塔、翼城历山·大河国家级森林康养示范基地等项目建设。

(三) 区域联动, 做优老年营养食品产业

1. 发展地方特色老年食品

打造“临汾优选”“晋之源”特色老年食品产业园。以西山高质量梨果、平川高品质蔬菜、东山优质杂粮为基础, 依托吉县、隰县、浮山、汾西等地的优质鲜干果和杂粮农产品加工园区, 研发原生态、纯天然、适老化农业初加工产品, 推出“临汾杂粮膳食营养”老年健康食品品牌。以曲沃县黄河金三角智慧果蔬产业园区为载体, 加速推进老年易食食品、预制菜加工产业园区建设, 形成生产、加工、流通、消费产业链, 带动上下游企业共同发展, 满足本地及周边地区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等助餐服务中对优质原料的需求。

2. 推进功能食品研发

推进高附加值产品精深加工, 培育老年营养配方食品、营养补充食品新赛道。重点依托沿汾食品加工产业基础, 积极引进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 加大改造力度, 发挥本地功能农产品资源优势, 加快推进保健功能食品研发。支持骨干龙头企业生产发酵果汁、浓缩果汁、核桃露、杂粮饮料等高附加值功能性饮料产品。着力推进曲沃、侯马老年保健功能食品园区等项目建设, 推行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品牌、统一销售等模式, 形成区域性功能食品加工基地。

(四) 龙头带动,做强中医药养生产业

1. 拓展中医药养生产业

依托龙头企业,打造覆盖研发、种植、生产、商贸等环节的中医药产业,带动原料种植、医疗器械、医疗保健品、康养机构等相关产业发展。深入开展临汾道地药材野生资源保护、优良品种选育、生态种植等基础研究,打造地黄、黄芪、黄芩、连翘、远志、柴胡等大宗道地药材种植基地,推动道地药材种植资源保护利用。提升中成药研发加工能力,拓宽中药饮片产品体系,支持“中医药+”创新康养产品研发,支持企业建设安全规范的中医药生产基地,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力度。推动中医药种植与康养产业有机融合,打造融合中医养生、康复疗养、中药材观赏于一体的中医药康养养生基地。

2. 推进本地养生药茶品牌

发挥“临汾药茶产业联盟”的作用,利用好“山西药茶”省级区域公共品牌,深度挖掘药茶文化和功效,重点打造连翘叶茶、花类药茶、特色药茶三大类六大种药茶,实施扩基地、强龙头、抓研发、建平台、重联合、促营销等药茶产业工程。建设药茶优质基地,提升药茶原料质量,推进本地药茶品牌建设。

3. 培育临汾特色中医馆

培育临汾特色中医馆和养生保健连锁机构,发挥地方特色中医疗法,重点依托吉祥王氏烧伤、一针消肿疗法、贾氏乌金散制作技艺、襄汾关梁氏膏药制作技艺、谢氏艾灸、马氏理筋提供推拿、按摩、刮痧、拔罐等非医疗健康调理服务。支持建立以中医药专业人

员为技术支撑、非医疗养生保健机构为市场主体的中医理疗体系。

(五) 园区协作, 培育适老化装备产业

1. 扶持康复辅具制造产业

发挥本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优势, 建设省级老年辅助器具园区, 构建以临汾为核心的产业生态圈。依托翼城、曲沃、洪洞、古县、安泽等地区的新材料产业园区, 重点发展适老化康复辅具、智能穿戴设备、居家养老监护等养老设备, 孵化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品质产品, 大力促进适老化产品丰富供给和升级换代。康复辅助器具技术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 成为本市新的经济增长点。

2. 积极发展老年智能设备产业

依托尧都现有电子产业、数字经济产业基础, 围绕临汾经济开发区、尧都云商产业园等, 重点开发面向健康管理、医疗服务、居家养老等服务的智能设备及各类智能终端产品。依托侯马经济开发区, 开展家庭智能终端设备、智能感知与控制设备等科研试点工作, 提升家庭适老化服务能力。

(六) 基地引领, 推动养老人才培育产业

1. 加大高层次人才培育力度

打造临汾职业技术学院养老人才培育基地, 辐射带动卫生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等多个培训站点。积极开展多样化的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 加强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社会工作等专业本专科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输出。重点培育

一批医养融通、机构运营、市场营销等领域跨专业复合型人才,加快培养健康顾问、健康咨询师、健康管理师、中医药健康服务等健康管理人才。在满足当地养老服务人才需求的基础上,打造全省平台最大、专业最全的养老全过程人才培养基地,制定人才培养标准,为晋南乃至全省、全国输送养老人才。

2. 深化人才产教融合培养

依托大型医学科学中心、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等载体,建设养老产业高层次人才成果转化基地、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基层实用型人才培养基地。支持院校开展“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证书制度试点,加大对养老服务复合型、创新型、战略型人才培养力度。推动各校与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校企合作,建设产教融合型养老服务企业,积极引进先进地区养老服务行业的管理技术和先进经验,打造高水平的养老服务人才培育基地和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专栏 8: 养老人才培育行动

推动各校与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校企合作,建设产教融合型养老服务企业,积极引进先进地区养老服务行业的管理技术和先进经验,打造高水平的养老服务人才培育基地和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探索通过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学生就读养老服务相关专业,为养老机构输送专业化人才。

1. 加强养老基地建设。推动建设产教融合型养老服务企业,打造养老护理员培训示范点,充分利用现有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争取成为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立不少于 20 个养老服务培训基地,支持条件较好的养老机构挂牌成为院校的实习实训基地。

2. 开展养老课程建设。加大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教材建设支持力度,临汾市职业技术学院通过引入养老协会、企事业单位养老项目案例,联合开发养老服务相关专业职业教育特色教材。打造老年社会工作、老年护理、老年人保健与营养、老年医学等市级优质课程。

3. 建设全国养老人才品牌。整合本市养老机构、养老护理类专业院校等教育培训资源,通过院校培养、人才吸引等多种途径,打造出具备老年服务管理、医疗保健、康复护理、营养调配、心理咨询、技术培训、能力评估、服务规划等培养能力的养老师资队伍。建设全国性养老人才品牌1个。

五、保障措施

(一) 完善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

发挥临汾市养老服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养老服务领域重要工作,统筹协调处理重大问题,明确工作任务、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和具体推进措施,指导、推动工作落实。各县(市、区)要落实属地责任,把发展养老服务摆在优先位置,成立相应的工作组织,制定本地区的养老行动方案,市有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能和工作分工,逐项明确具体任务及配套政策清单,以及时间表、路线图。加强调度推进,推动本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

2. 落实工作机制

加强市县两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建设,增强养老服务管理职能。推动各县(市、区)成立养老服务协会,发挥维护权益、行业自律的作用,促进养老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按照区域内养老服务对象数量、需求和事项等因素,结合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

会服务工作,合理确定各级开展养老服务所需工作人员数量,切实加强基层养老服务经办能力。

(二)加大资金保障

1.保障养老服务财政投入

各级财政要根据老年人口增长和养老服务发展的需要,逐步增加养老服务投入。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55%以上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优化财政供给方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重点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机构运营和人员培养等服务。完善财政性资金补贴方式,聚焦实际困难和需求加大失能照护补贴力度,落实补助标准与评估结果衔接。

2.吸引社会力量投入

支持各类主体进入养老服务市场。拓展养老行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养老产业发展信贷投入力度。通过政策引导,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支持养老事业发展,形成财政资金、民间资本、产业基金等相结合的多元投入机制。积极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养老机构,规范金融、地产企业进入养老市场。进一步利用慈善资金支持养老服务,探索建立养老服务基金。

(三)优化营商环境

1.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土地保障措施

各县(市、区)要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分阶段供应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明确用地规划和开发利用条件,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促进养老服务发展。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规

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养老用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严禁养老设施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搞房地产开发。各县(市、区)综合考虑养老机构土地性质用途确定用地优惠政策,可采取“一事一议”确定土地出让价格。

2. 强化金融支持养老服务激励措施

鼓励出台针对养老服务发展的专项金融方案。对养老产业进行全产业链信贷支持,金融机构结合其行业特点及企业所在产业链位置,按照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设计授信业务。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贷款贴息等模式,撬动更多资金投向养老服务业。支持养老服务产业拓宽投融资渠道,允许养老机构利用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抵押贷款,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3.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贯彻落实养老服务领域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相关价格收费监管,依法严肃查处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养老服务机构按现行政策享受相关税费优惠;为社区提供养老、家政服务的机构,按规定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不动产登记费等方面享受税费优惠政策。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场所用电、用水、用气、空气能等享受居民价格优惠政策。

(四) 强化监督考核

各县(市、区)应根据本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纳入年度考核体系。有关部门要认真对标对表,设立各阶段分期目标,确保规划按期落地实施。做好规划任务分解,明确责任要求及政策措施配套。建立规划实施督促考核机制,协调解决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完善向人大、政协的报告和沟通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实施规划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确保规划任务顺利完成。定期进行监督考核,对落实有力、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和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工作不力的督促整改落实,对失职渎职导致发生严重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临汾市养老事业各县(市、区)重点目标分解

2.临汾市养老床位缺口测算

附件 1

临汾市养老事业各县(市、区)重点目标分解

序号	县 (市、区)	养老机构 床位张数 (张)	社区养老 服务设施 个数(个)	乡镇区域 养老服务 中心(个)	家庭适老化 改造完成数 (户)	养老机构 护理员 数量(人)
1	尧都区	4237	85	14	2390	601
2	曲沃县	979	8	7	550	135
3	翼城县	1190	14	9	670	166
4	襄汾县	1913	12	13	1070	269
5	洪洞县	2828	18	15	1610	400
6	古 县	384	6	6	210	51
7	安泽县	365	5	6	190	48
8	浮山县	459	6	7	260	61
9	吉 县	417	7	7	220	55
10	乡宁县	937	11	10	510	129
11	大宁县	262	4	5	130	34
12	隰县	431	6	7	230	57
13	永和县	247	5	6	130	32
14	蒲 县	454	5	8	240	60
15	汾西县	473	7	7	260	63
16	侯马市	1184	29	3	640	165
17	霍州市	1240	25	7	690	174
合计		18000	253	137	10000	2500

说明:养老护理员数量按照 1:7 进行测算。

附件 2

临汾市养老床位缺口测算

区域	人口总量 (万人)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 预测(万人)		现有床位 (张)		床位缺口 (张)	护理型床位 缺口(张)
	2023	2025	2028	机构床位	社区全托 床位	2028	
尧都区	94.42	21.22	24.18	1924	341	1978	1525
曲沃县	21.23	4.77	5.44	471	120	363	364
翼城县	25.96	5.83	6.65	557	184	425	326
襄汾县	42.20	9.48	10.81	1093	113	690	744
洪洞县	62.77	14.11	16.08	1254	30	1537	1259
古 县	7.86	1.77	2.01	172	50	131	34
安泽县	7.42	1.67	1.90	260	20	53	33
浮山县	9.54	2.14	2.44	100	31	297	189
吉 县	8.60	1.93	2.20	130	20	236	152
乡宁县	20.27	4.55	5.19	402	71	437	208
大宁县	5.12	1.15	1.31	207	80	57	34
隰 县	8.90	2.00	2.28	80	15	304	204
永和县	4.77	1.07	1.22	140	10	64	103
蒲 县	9.43	2.12	2.42	369	6	48	187
汾西县	9.85	2.21	2.52	360	70	12	106
侯马市	25.80	5.80	6.61	712	48	399	412
霍州市	27.09	6.09	6.94	1135	40	42	308
合 计	390.7	88	100	9366	1249	7959	6188

注:按照每百名老年人 2% 的入住率推算,参照城市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的比率 1.5%。农村日间照料床位不具备收住条件未纳入统计。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人民团体，
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9日印发
